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8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昶笙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賴俐云
訴訟代理人　張慶宗　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彭佳元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黃偉哲
訴訟代理人　張喬婷　律師
　　李宗恆

上列當事人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法　官　林　韋　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　良　駿